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4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邱信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85,745元，及其中①65,796元、②13,444元部分，均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①13.5、②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